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于2025年12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结束后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林悦聪先生关于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林悦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林悦聪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

林悦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林悦聪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至2026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悦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林悦聪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林悦聪先生在任职职工代表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下午在中山分公司会议室

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刘运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运灵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林悦聪先生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的辞任报告》；
- 2、青松股份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运灵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份起成为青松股份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历任诺斯贝尔人力资源部主管、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现任诺斯贝尔副总裁（人力资源）。兼任子公司中山市小诺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广东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诺斯贝尔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运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